

臺南市立大橋國民小學 113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遴選辦法：

依據本市中小學自辦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1. 國小畢業以上學歷，男女不拘。
2. 需熟識烹飪工作，具有**中餐丙級廚師證照**及有相關團膳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3. 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，需經**公立區域醫療院所**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，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 X 光、性病、皮膚病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及尿液檢查正常者等。(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7 天內補繳交，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及格者不予僱用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)。
4.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
5. 能刻苦耐勞、誠實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6. 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(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)，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守則各項規定者。

四、工作地點及地點：

1. 工作時間：**確定錄取後**，早上 7:00~下午 3:00，時間將依學校需求調整。
2. 工作地點：台南市立大橋國小午餐廚房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1. 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。
2. 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和調理等作業。
3.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。
4. 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5.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。
6. 配合學校上課日及活動(ex. 運動會…)與臨時突發狀況(ex. 颱風天…)，辦理廚房相關工作。
7. 其他：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時間上午 8:00~11:30，下午 1:30~4:00。**

七、報名方式：可電話至本校午餐廚房，逕洽午餐執秘或鄭營養師報名。

(本校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173號；電話：06-2033001~725、772)

八、繳驗表件：(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，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)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學(經)歷證明影本。
3.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影本、食品衛生管制系統(HACCP)訓練合格證書影本、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。(若無上述證照者，免繳交)
4. 退伍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)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1. 甄選作業完成另行電話告知。
2. 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報到後 7 天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

以放棄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3. 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三個月。

4. 錄取人員如無中餐丙級廚師證照，應於簽訂工作契約起2年內取得，違者解約。

5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十、附則：

1.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2.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
3. 若本校因學生人數減少，導致廚房工作人員人數超額，將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給予資遣。

4. 薪資：按月計薪，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調整，並依上級機關相關規定於寒暑假期間無給薪(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返校整理環境及準備廚房相關工作)。

5.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
6. 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